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锋先生
- 会议召开地点: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2人,代表公司67,412,265股股份,所持有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9876%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7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,600,281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.0514%。其中回避股东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,124,38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890%。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7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811,98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.93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,287,88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.79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475,897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86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811,984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.936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收购浙江安邮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4,250,581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.0605%；反对885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5079%；弃权1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250,58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0605%；反对 885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079%；弃权 15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1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 劳正中、陈佳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